

擦玻璃窗户掉落砸坏楼下轿车

修车费该住户还是窗户制造商赔？

开开心心去新房打扫卫生,没想到擦第一扇窗户时,整扇窗户突然掉落,还砸坏了停在楼下的轿车车窗……如果您是遇到这种情况,会做出怎样的举动呢?是乖乖的拿出修车费还是拿起法律武器找到窗户制造商进行维权?近日,家住达城西外国际新城小区的黄女士就打来电话,分享她的维权故事。

窗子突然脱落 楼下轿车被砸坏

黄女士称,2013年她在西外国际新城小区购买了一套新房并进行了装修。2015年5月1日,她趁着假期到新房打扫卫生,擦拭窗子玻璃,可没想到,刚擦到第一扇窗户时,整扇窗户突然掉落,将停在楼下的一辆轿车天窗及前后挡风玻璃砸裂。“当时我都傻眼了,后来冷静一想,自己并没有用太大力擦拭,会不会是窗户的质量不过关呢?”黄女士随后立即打电话与制作铝合金窗子的廖女士联系。廖女士到场后,一口咬定她们加工的窗户不存在质量问题,是黄女士擦玻璃时用力过大造成的,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无奈之下,黄女士只好向市消委投诉,希望窗户经营者能承担修车费用5000元。

接到投诉后,市消委当即派工作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原来,黄女士是2013年6月27日到通川区宏达门窗加工部廖女士处,为新购的住房安装铝合金窗封闭阳台。而在现场调查中,工作人员发现廖女士给黄女士家阳台安装的铝合金窗材质较差,且窗户滑轮是塑胶的,没有任何防范窗户滑落的安全保护设施,极易造成滑轮脱轨窗户掉落,明显存在安装设计和用材不合理的问题。

消委全力维权 消费者获赔5000元

“我做的铝合金窗都是按照黄女士的要求定做,而且对方已使用了一年多时间,不存在设计安装及用材不合理等质量问题。”廖女士信誓旦旦地表示,只要黄女士拿出证据,证明窗户存在质量问题,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而如今黄女士除了提供掉落的窗户砸坏车的事实之外,再也无法提供其它证据。

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消委要求达州市装饰装修建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请行业内部人士协助处理,判定经营者所做的铝合金窗户是否存在设计安装及用

材不合理等质量问题。该行业协会负责人亲自到现场查看。对方在现场查看后指出:这种铝合金材料本身就是淘汰产品,而且所使用的滑轮只有5毫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08)》的规定,根本就不能用在高层建筑上,加之没有加装放滑轮的防护设施,极易造成滑轮脱轨,窗户掉落。

在获得专业人士对铝合金窗户存在质量问题的肯定意见后,消委工作人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并邀请了行业协会工作人员一同参与。但双方一直没有达成协议。在此情况下,市消委主张消费者黄女士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市消委的支持下,黄女士就铝合金窗户掉落砸坏轿车一事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2015年12月3日,通川区西外法庭开庭审理了此案。通川区法院判经营者廖女士赔偿消费者损失5000元。

链接

依据《消法》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和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以及《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根据以上规定,消费者享有人身财产不受损害的权益,经营者享有保证商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然而经营者制作的铝合金窗户没有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08)》的规定,而且导致了消费者的财产损失。因此,市消委会根据《消法》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之规定,作出由窗户经营者赔偿其车辆维修费用是合法合理的。

(本报记者 彭凡珊)



流浪老人露宿火车站街头 众多好心市民送饭送衣



本报讯 在达州火车站北巷,一名六七岁的老人露宿街头,引起了周围居民的注意。见老人可怜,附近的好心市民纷纷为老人送去饭菜和衣袜。

“我早上在这里扫树叶,看到一个人躺在一张凉床上一动不动,我还以为死了呢。过一会儿,看见他又动了。”家住北巷13栋楼的居民赵大妈告诉记者。顺着赵大妈手指的方向,在小院的墙边,记者看到一个裹着破烂棉絮的身軀蜷缩在一张长椅上。“平时小院很少有陌生人来,我从没见过这个人,不晓得从哪里来的。”赵大妈说。

正当附近居民纷纷猜测露宿者身份的时候,一位围着围裙的大姐端着稀饭包子走了过来。旁边的市民立即搀扶着露宿者慢慢坐了起来。原来,露宿者是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给老人送饭的修大姐在火车站附近开小吃店,几年前她就认识这位老人。“他原来在火车站附近擦皮鞋,年纪大了动不了就没干了。”据修大姐称,老人是渠县土溪镇人,跟老乡一起到达城谋生,曾经在火车站附近摆了个擦皮鞋的小摊。直到最近,老人的身体每况愈下,再也无法支撑着干活,没有了收入,无家可归的老人就选择露宿街头。

“他昨天在我们店里吃了一顿饭后,没得地方去,就躺在我们店旁的地上睡瞌睡。看他铺盖什么的都没有,我才把我屋头的凉床和铺盖拿出来给他。”修大姐说。

就在记者采访的时候,周围的好心居民又为老人找来了鞋袜,并替他换上。记者和老人交流得知,老人姓李,土溪镇广六村五组人,孤身一人在达城流浪,既没有亲人也没有住处。为了让老人不再流浪街头,记者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几分钟后,民警赶到了现场,将老人送往救助站。

(本报记者 韩春艳)

昨晨 男子滨河游园晒太阳 不慎从栏杆上坠亡

“二马路渡口这里,有个男的坐在栏杆上晒太阳,结果不小心滚下去了……”昨日早上9时许,一位热心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称,一中年男子在达城二马路渡口处不慎从栏杆上跌落。



记者接报后,立即赶到滨河游园二马路段渡口扶梯处现场,只见护栏周边站满了围观人群。中年男子仰面躺在离扶梯底部不到一米远的地上,男子光头,微胖,身穿黑色夹克,下身穿同色裤子,脚上穿黑色皮鞋,手机掉落一旁。面上盖有一鸭舌帽,头上、面部多处出血,人已死亡,120医护人员正站在一旁做现场记录。

“早上接近9点钟,我和朋友晨练回来,快走到渡口时,就看到那个人突然向后仰了下去……”据拨打热线的陈先生介绍,“我朋友原是卫生局的,马上下到河边去救人,但当时他已无气息,我们于是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

警方也在随后的几分钟内赶到了现场,并对现场围观人员进行了走访。据目击跌落过程的一女士介绍,当时她看到死者背靠栏杆,

反手撑在栏杆上,用力一撑,“可能是想坐到栏杆上,大概用力过猛,一下子就向后仰去,脸朝下趴起,流了好多血哦。有两个过路的人马上就下去把他翻过来救他,但好像没得用。”

“这不是长期在桥下背个音箱,抱个吉它唱歌那人嘛。”“就是他,外地人,去年夏天还在大排档看到他给客人唱歌。”围观群众中不少人表示见过他,但无人知道他具体姓什么,家住哪里。

警方通过死者身上的身份证查询得知,死者名叫汪某某,甘肃省天水市人。死者身上财物无损失,警方初步认定死者系高处跌落死亡,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本报在此提醒,护栏毕竟不是坐着休息的地方,何况背后还是高达5米的悬空,大家还是注意安全,别图这个方便。

(张竞兮 本报记者 张瑞琦 程序)

黑色液化天然气从民房后山喷出1米多高 开江回龙镇突发天然气泄漏 消防紧急处置 解除危机

本报讯 2月27日11时48分,开江县回龙镇高板桥村一民房后山处突然发生一起天然气泄漏事故,黑色液化天然气从地面喷出1米多高,情况万分紧急,所幸消防官兵及时赶到现场,解除事故危机。

据参与处置的消防官兵介绍,事故现场,天然气管道破裂,只见一股1米多高的黑色液化天然气从地下喷出,并发出“嗤嗤”的声响,空气中散发着浓浓的天然气味,如遇明火极易发生爆炸,事故地点附近都是民居,住户较多,后果不堪设想。

险情就是命令。消防官兵立即投入战斗:一组战士用水枪对天然气泄漏区域进行强攻稀释,一组负责疏散围观群众,并告诫附近居民家里立即断气、断电,禁止抽烟、打电话,使用明火等危险行为,同时与燃气公司取得联系,让相关工作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处理泄漏事故。

两个小时后,经过消防官兵和燃气公司人员的不懈努力,事故被成功处置,危机解除。

(皮佳 毛振平 本报记者 韩春艳)